附件5：

农投集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在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依法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等相关事宜，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XXX,XXX律师担任xxxxxxxxxxxxx公司（下称“被服务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受甲方管理。由前述律师根据工作需要组成律师团队，解决法律事务中的尤其是专业要求强、工作量大及疑难复杂的问题。

乙方律师资质需经甲方认可，且若指派律师离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限期更换律师，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第二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被服务单位工作需要，为其提供日常法律事务服务：

（1）法律咨询服务：对被服务单位提出的与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相关法律事务咨询进行口头、书面解答或当面沟通、交流；

（2）法律文件审查、拟定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服务单位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制度、章程、声明、意向书、委托书、备忘录、纪要等法律文件提供审查、修改、拟订等法律服务，并根据被服务单位要求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审查意见后，签名盖章，协助被服务单位做好法律审核工作。

（3）法律培训服务：根据被服务单位要求，以法律讲座、案件分析等实用形式提供法律培训服务，协助被服务单位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4）不定期分析国家颁布的法律、条令、政策等文件对被服务单位产生的利弊影响，就被服务单位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可行性、风险性提供法律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应被服务单位要求，参与重大商务谈判（磋商）、列席重要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6）提供2次资信调查等专项法律服务。

（7）配合被服务单位办理商誉、专利等工作，做好被服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8）其他根据被服务单位实际需要提供的其他日常法律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组织被服务单位对乙方及乙方律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对乙方履行法律审核把关职责提供保障和支持；

3．根据甲方需要，被服务单位讨论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时应提前征询乙方律师意见；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

5．为使乙方律师能够依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有效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向乙方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6．有权要求乙方律师报告委托事项或工作进程，提供服务台账、阶段性法律顾问工作报告等；

7．需要乙方律师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及乙方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1．应甲方要求，为被服务单位重大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及其他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独立发表或提供法律意见；

2．对损害企业、出资人合法权益和企业在经营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3．出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需要，向被服务单位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査阅被服务单位有关文件、资料；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与律师执业规范要求，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5．依法履行约定的法律顾问职责，提供法律顺问服务时应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6．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7．对在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服务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8．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被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9．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问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10．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11．乙方律师提供现场顾问服务的，应当遵守甲方及被服务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12．乙方对被服务单位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被服务单位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服务方式

1．乙方为被服务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团队由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派的律师担任负责人及主办律师，并由该团队负责人组建律师团队。乙方应当根据被服务单位具体法律事务的不同要求，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城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按照被服务单位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被服务单位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经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咨询回复、现场参加工作会议、进行现场调查、提交书面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提供服务。

3．乙方律师应与甲方及被服务单位保持经常通畅的工作联系。乙方律师应进行分工协作，确保满足被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乙方律师有出差等特殊情况的，应事先通知被服务单位并妥善安排好工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被服务单位指定联系人：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4．乙方以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江苏省律师担任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业务规范等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优质高效地为被服务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服务台账、法律顾问工作报告等。

5．对被服务单位临时或突发性的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尽量优先满足被服务单位的工作需要。

第六条 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到期前1~2个月甲方统一组织被服务单位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效率、态度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由甲方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履行期满后合同终止。

2.合同费用： 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8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7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联系人和承办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及被服务单位蒙受损失的；

（3）乙方工作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能符合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3．如甲方严重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严重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可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或停止提供法律服务、拒绝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1）方式解决：

（1）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16号

日期：

乙方： 律所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